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賴芯郁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7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請抽換附件) (113D019211\_1\_0917171469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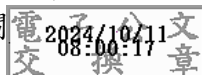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科長張世傑等35人為113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5人。
- 二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該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士氣並肯定同仁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未能獲選者，請給予其他獎勵方式之鼓勵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機關適時就獲選人員之專業能力、政策規劃、溝通協調、人格特質等面向，優先給予培訓及職務歷練，以加強培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10/11

